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耿妇联发〔2024〕1 号

关于印发《2024 年度耿马自治县救助 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妇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妇联，
华侨管理区妇联，县直机关、驻耿单位、各厂企事业单位妇女（女
工）委员会：

现将《2024 年度耿马自治县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计划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耿马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耿马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耿马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度耿马自治县救助低收入“两癌” 患病妇女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临沧市妇女联合会、临沧市卫生健康委、临沧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临沧市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市妇联发〔2024〕7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临沧市“2024 年 10 件惠民实事”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低收入“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患病妇女救助工作机制，实现帮扶困难群体目标，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临沧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困难妇女“急难愁盼”问题，通过精准高效关爱救助，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用实际行动为妇女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缓解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压力，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困难家庭患病妇女身边，架起党和政府与妇女群众的连心桥。

（二）目标任务。对具有耿马县户籍或因婚姻嫁娶等原因户籍在耿马县外临沧市内的“两癌”患病妇女，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经卫生健康部门筛查、且经过有诊断资质

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按照个人自愿申报，进行全覆盖救助。

二、实施步骤

（一）细化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由县妇联牵头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落实区域责任单位基本职责，明确救助对象和内容、救助推进步骤和完成时限，提出具体落实要求。及时动员部署，深入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确保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牵头单位：各乡（镇）、农场管委会社区、华侨管理区妇联，卫生院）

（二）广泛宣传动员。结合我县基本公共服务内容，面向妇女群众宣传“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省级“两癌”关爱救助政策，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与“两癌”免费筛查，主动申请救助。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宣传疾病防治知识、宣传健康饮食和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妇女群众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各乡（镇）、农场管委会社区、华侨管理区妇联，卫生院）

（三）全面摸底排查。各乡（镇）妇联要将患“两癌”妇女摸底排查工作与开展新时期“三访四察五送”活动和“四下基层”等工作有机结合，联动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摸排“两癌”患病妇女中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数量、患病类型、病情程度等相关信息，确保救助对象确定精准。（牵头单位：各乡（镇）、农场

管委会社区、华侨管理区妇联，卫生院。配合单位：各乡（镇）、农场管委会社区、华侨管理区民政部门）

（四）严把标准申报。各乡（镇）妇联组织要加大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申报救助的动员工作力度。上报县妇联汇总本县区申请救助人员基本信息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并由卫生健康部门对患病类型和病情程度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核实，由民政部门对申报的患病妇女是否为低收入人口进行核实。县妇联负责汇总上报市妇联，市妇联公示本区域符合救助妇女人员名单，公示无异后开展救助。（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五）实施精准救助。由省级财政部门将省级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资逐级金拨付至县财政，县区妇联及时向县财政局请拨资金，资金到账后仔细核对救助人员账号及拨付信息，并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直接发放至救助对象账户。

（六）总结成效经验。及时梳理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推进救助高质量实施提供实践依据，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巩固工作成果，持续推动低收入妇女“两癌”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救助标准

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 元至 5000 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压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构建区域统筹、多部门协同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关爱工作格局，各级妇联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时得到救助。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充分用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两癌”救助项目资金和省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资金开展救助，统筹中央和积极争取各级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时争取其它各类资金全方位投入，落实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资金保障，确保救助工作实现全覆盖。

（三）开展绩效评价及效果评估。及时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各乡（镇）、农场管委会社区、华侨管理区妇联要在每个季度次月3日前汇总进展情况，在本年度12月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成效评估，县妇联将定期对各乡（镇）、农场管委会社区、华侨管理区行动计划目标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不定期对个乡（镇）、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督促。